

104 年桃園區籃球 3 對 3 社區聯誼賽活動辦法

- 一、主 旨：為推動打造運動島推展全民運動，鼓勵廣大民眾走出戶外，舉辦籃球趣味化分組競賽，並結合地方特色、觀光產業及企業運動社團等，提倡籃球運動風氣，宣導「樂在運動，活的健康」理念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桃園區體育會
協辦單位：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
- 四、活動日期：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
- 五、活動地點：桃園市三民運動公園
- 六、運動嘉年華活動：3 分球擲準競賽
- 十一、社區聯誼賽活動組別：(參加人員須攜帶可供證明之文件以備查驗，出生年以身分證或護照為憑(例：2013年減1973年等於40歲))。
 - (一) 國小男生組：戶籍於本區，以當學年學生証或在學證明。
 - (二) 國小女生組：戶籍於本區，以當學年學生証或在學證明。
 - (三) 國中男生組：戶籍於本區，以當學年學生証或在學證明。
 - (四) 國中女生組：戶籍於本區，以當學年學生証或在學證明。
 - (五) 社會組：戶籍於本區，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 - (六) 機關學校企業組：同一機關、學校或企業組隊參加。
- 十二、比賽制度：
 - (一)預賽採每組3隊交叉循環取前8名參加複賽，複賽採單敗淘汰。各鄉鎮市取前六名進入縣總決賽，賽制依各舉辦單位隊數修正…。
 - (二)比賽時間 7 分鐘，任何死球不停錶(最後 1 分鐘除外)，比賽時間終了得分相同，兩隊所有球員進行罰球 PK 戰，先得 1 分者獲勝。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，如連場則給予 10 分鐘休息。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時間與場地，球員不得異議。
 - (三)比賽規則依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規則。「檢附3對3比賽規則1份，但各(鄉、鎮、市)得以趣味化訂之」
- 十三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任何組別參賽人員限於該鄉鎮市設籍，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文件，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跨組，經查獲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，所獲獎牌(盃)及獎品並須繳回，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，(另排除現役國手及現

役社會甲組球隊之選手參賽)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104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止。

(三)報名費：各單位得酌收每人 100 元報名費，並列為自籌經費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(鄉、鎮、市)比賽請自行向鄉鎮市體育會報名，採現場報名者須同時繳交報名表，採通訊報名者須隨函附上報名表及匯款單影本，未繳交報名費者不列入該次比賽賽程。

(五)預計參加人數為 500 人(三對三選手 400 人、趣味組 100 人)

參賽人員必須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正本，若經查無證件者，以棄權論。

十四、趣味競賽(體驗營)採現場報名：

(一) 活動內容：以三分鐘罰球線定點投籃，採輪流投籃方式，必須投籃者投完籃後自行撿球傳或交予下位投籃者。

(二) 活動分組：親子組別為對象，需為一個大人一個小孩。分為親子國小組及親子國中組，男女不拘

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各鄉鎮市設立鄉鎮市長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並頒發獎品及獎狀

(二) 縣總決賽參賽設立縣(市)長冠軍、亞軍、季軍並頒發獎盃；另設立多元獎項(配合地方文化)如最佳造型、最佳創意、模範運動家庭等，另報名參加者可參與抽獎等活動(或參加獎等紀念品)。

十六、保險：所有參與人員(含工作人員、裁判、選手)於活動期間應投保意外險參佰萬元。

※請參賽人員於報名表處填寫清楚個人出生年月日及身分證字號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。(僅供保險用途)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之，並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定。

104 年打造運動島社區聯誼賽（三對三籃球）報名表

隊名				參加組別	
通訊處				電話(手機)	
參賽者姓名	出 生			身分證字號	
	年	月	日		

桃園市體育會籃球委員會三對三籃球賽比賽規則

1. 每隊限報名五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比賽中若因受傷則二人比賽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隊獲勝。
2. 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，任何死球均不停錶（暫停、最後一分鐘除外）。
3. 比賽時間內先得十二分者為勝隊。若比賽時間內兩隊均未得十二分，則得分領先者為勝隊。
4. 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由兩對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兩隊所有球員輪流交互罰球，以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5. 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一分；兩分區投中算兩分；三分區投中算三分。
6. 每場比賽每隊可暫停乙次，暫停時間 30 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7. 對投籃者犯規，或全隊犯規達四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對隊進行兩次罰球（三分投籃罰球三次）。
8. 發球時必須由對方給球；發球者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自行投籃或切入。
9. 抄截獲球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；罰球時最後一球未罰中，進攻隊獲球，可繼續進攻；防守隊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。
10. 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11. 除以上所述，其它均照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執行。

104 年桃園市桃園區桌球社區聯誼賽

- 一、主 旨：為打造運動島，推展全民運動，提倡桌球運動風氣，鼓勵全民運動參與正當休閒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
協辦單位：桃園區桌球協會、青溪國中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桃園區體育會。
- 四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4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六) 8:30 開幕；9:00 比賽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桃園區青溪國中活動中心(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124 號)
- 六、比賽組別：
 - (一) 國小男子組：設籍於桃園區(民國 92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)。(採四人五分制 (單單雙單單)為第一分、第二分不得打雙打)
 - (二) 國小女子組：設籍於桃園區(民國 92 年 09 月 01 日以後出生)。(採四人五分制 單單雙單單)
 - (三) 社會男子組：設籍於桃園區國中以上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 - (四) 社會女子組：設籍於桃園區國中以上不限年齡組隊參加。
 - (五) 機關學校企業組：機關學校企業設立於桃園區，由一機關、學校或企業組隊參加。
 - (六) 壯年組：四十歲以上(民國 64 年(含))以前出生者，女生得減五歲參賽
 - (七) 親子組：夫妻、父子、父女、母子、母女、兄弟、姐妹方可報名參賽。(採二人三分制 單、雙、單)
- 七、參賽資格：任何組別參賽人員限於該鄉鎮市設籍，報名時請檢附可供證明文件，每人限報名一隊不得跨組，經查獲重複報名者，取消其所有參賽資格，所獲獎牌(盃)及獎品並須繳回，未繳回者取消其該年度後續參賽資格，(另排除現役國手及現役社會球隊之選手參賽)。
- 八、趣味競賽：桌球體驗活動(1)迷你球桌。(2)大球 44mm
- 九、報到地點：08:00 前至青溪國中活動中心完成報到手續
- 十、報名日期：104 年 7 月 2 日止。
- 十一、報名地點：桃園區中平路市立三民泳池
 1. 採現場報名者(請先電話聯絡 0955-604-085 吳小姐)，連絡電

話：03-2288-428/傳真：03-2288-432

2. 或 Email：tysl134@yahoo.com.tw 報名，請在確認是否回傳？
完成報名手續，比賽前三天是否接獲通知？須繳交報名表，
3. 採通訊報名者須隨函附上報名表，未繳交報名單者不列入該次
比賽賽程。郵寄 33064 桃園市中平路 34 號市立游泳池-桃園區
體育會收（如未掛號因而遺失，或未辦妥報名手續者恕不負
責）。桃園區中平路 34 號（桃園區體育會收）
4. 有關桌球賽程及規則請洽桌球協會呂庚洋總幹事
0927-399-315，或洽體育會執行長陳建松
0963-630110/0932-167-932

十二、比賽方式：採五戰三勝制

1. 團體組採四單一雙四人五分制，單雙打得兼之。
2. 親子組採二人三分制。

十三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伍人數多寡決定，得合併他組辦理。

十四、抽籤及領隊會議：104 年 7 月 5 日下午十五時假桃園區體育會
舉行、不另函通知。未派員參加者，由大會代抽及會議決議事
項均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十六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 40mm(Nittaku)三星
比賽用球。

十七、比賽用桌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標準球桌。

十八、獎勵辦法：各組前四名晉級總決賽並頒發獎盃乙座。

104 年打造運動島社區聯誼賽（三對三籃球）報名表

隊名				參加組別	
通訊處				電話(手機)	
參賽者姓名	出 生			身分證字號	
	年	月	日		